

全球企业采购订单
一般条款及条件（4月19日修订）

适用范围

本全球企业采购订单一般条款及条件（本“条款及条件”）适用于拉斯维加斯金沙集团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各称“买方”）发出采购订单以采购所有产品和服务。买方和供应商各称“一方”或者统称为“双方”。亦可在[此处](#)查阅本条款及条件副本。

特别条款

下列条款及条件包含专门适用于向下述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的部分条款（“特别条款”）。如作为供应商的你就本条款及条件的任何条款的适用范围存有疑问，或者需要其他一般资讯，请联系以下各方：

- 拉斯维加斯金沙集团：采购部，电话(702) 414-2315 或电子邮件 Purchasing@sands.com；
- 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 及其美国附属公司（包括 Sands Aviation, LLC 和 Sands Expo & Convention Center Inc.）：采购部，电话(702) 414-2315 或电子邮件 Purchasing@sands.com；
- Marina Bay Sands Pte Ltd.及其新加坡附属公司：采购部，电话+65 6688 8868 或电子邮件 mbs.procurement@MarinaBaySands.com；
- 威尼斯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澳门附属公司：采购部，电子邮件 Procurement_Inquiries_VML@sands.com.mo；
- 珠海路坦信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和珠海路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部，电子邮件 Procurement_Inquiries_VML@sands.com.mo；或
- 上文未列出的任何其他附属公司：采购部，电子邮件 Procurement_Inquiries_VML@sands.com.mo。

随附的特别条款

拉斯维加斯金沙集团作为买方.....
附件A1

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 或其任何美国附属公司作为买方.....
附件A2

Marina Bay Sands Pte Ltd 或其任何新加坡联属公司作为买方..... 附件 B

威尼斯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澳门联属公司（包括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作为买方..... 附件 C

珠海路坦信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珠海路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或其他珠海联属公司作为买方..... 附件 D

接受采购订单

载有本条款及条件的采购订单构成买方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和服务的要约，供应商仅可根据本条款及条件予以接受。此外，接受要约必须满足相关附件所载的具体规定要求。根据前述之规定下，供应商在以下情况（以较先发生者为准）被视为完全接受该要约和本条款及条件，且没有对其作出任何修改：(a) 买方收到经供应商提供并签署之采购订单（原件、传真或电子方式交付）；(b) 供应商向买方书面表示接受采购订单；或(c) 供应商开始履行采购订单。供应商接受后，采购订单开始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如供货商在订单确认函或接受表、报价单、发票、反向要约或其他文件内，提出本条款及条件之外或与本条款及条件不同的任何条款或条件，买方概不受该等文件约束，而不论该等文件内的条款及条件是否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买方可拒绝接受供应商所提出之任何该等条款及条件。任何由供应商提出的或于某网站、产品或服务手册、其他订单文件或任何“拆封”(shrink-wrap)或“点击许可”(click wrap)之电子协议内载有的任何条款或条件，除非经买方书面同意列为采购订单之部分，否则一律无效。

1. **包装。** 供应商包装的所有产品须：

- (a) 遵守法律；
- (b) 遵守既定国际商业和行业准则；及
- (c) 防止产品在运输途中损坏和变质。

在不限制买方采取任何救济措施的情况下，供应商须对因其未能适当包装产品而引起的任何产品损失或损坏负责。

2. **危险材料。** 于每次装运含有危险材料的产品之前，供应商须依法向买方提供 MSDS(材料安全数据表) 资讯和文件。

3. **交付。** 供应商须按采购订单的规定交付产品，交付时须遵守买方的安保和泊车程序。有关特定买方的安保和停泊资讯，请参阅相关附件。

4. **产品验收。** 除非依据本条款及条件拒收，否则产品在以下情况（以较先发生者为准）被确定为最终验收：

- (a) 首次使用产品，前提是经考虑产品性质下，买方有合理时间来检验和确认产品是否达到其要求；或
- (b) 接收产品后六十(60)日。

买方可随时检查产品，但买方检查或付款（或未检查或付款）不代表验收产品或放弃任何权利或保证，也不妨碍其拒收不合格产品。

- 5. **服务验收。**买方须在服务完成后根据采购订单确定验收服务。买方可随时检查服务状态，但买方检查或付款（或未检查或付款）不代表验收服务或放弃任何权利或保证，也不妨碍其拒收任何不合格服务。

6. **声明及保证**

- 6.1 **产品声明及保证。**供应商就所提供的产品向买方提供以下最低限度的声明、保证和担保：

- (a) 所有产品均须：
 - (i) 依据本条款及条件或采购订单所载之交付日期前交付；
 - (ii) 为未使用的新产品（采购订单明确规定者除外）；
 - (iii) 符合本条款及条件、采购订单以及其中所载的所有规范；
 - (iv) 符合供应商向买方提供的所有核准样品、描述、小册子和手册；
 - (v) 为优质产品且无缺陷（包括任何材料、工艺和设计的缺陷）；
 - (vi) 适用于买方购买产品所需及告知供应商的特殊用途并据其履行；
 - (vii) （若产品需要使用任何软件或数据）无任何可或旨在导致计算机系统或其组件受到威胁、中毒、损坏、瘫痪、关闭，或不当读取计算机系统或其组件资讯（包括其安全或用户数据）的软件病毒或其他恶意的计算机指令、设备或技术；
 - (viii) （若产品配备的软件直接由供应商或由其作为经销商所提供）具有软件制造商提供的永久软件许可，而作为持续使用的条件，为此，买方无须承担任何额外的持续费用或收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软件支援和维护费用）；及
 - (ix) （如产品与买方的其他软件、硬件或固件配合使用）与相关软件、硬件或固件良好兼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日期 / 时间数据）。
- (b) 尽管已进行产品验收，上述保证在以下期间（以较长者为准）内仍生效：
 - (i) 制造商提供的保修期；

- (ii) 法律规定的最长时间；
 - (iii) 采购订单订明的期间；或
 - (iv) 买方验收产品后一(1)年。
- (c) 若买方转售或另行转让产品，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保证须转移到买方的联属公司、客户或其他受让人所有。

6.2 服务声明及保证。 供应商就所提供的服务向买方提供以下最低限度的声明、保证和担保：

- (a) 供应商须遵守买方在采购订单中订明的所有要求和规范，以专业的方式准时提供服务；
- (b) 供应商须聘用具备适当技能、知识和经验的人员，如同根据一般预期受聘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人员或专家；及
- (c) 供应商须遵守采购订单中订明的任何其他保证或担保。

6.3 一般声明及保证。 於本期限内，供应商须时刻向买方提供以下一般声明、保证和担保：

- (a) 供应商没有受到任何威胁、迫在眉睫或当前诉讼或调查，而使或可能使其在履行本采购订单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其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受到重大且不利之影响；
- (b) 供应商向买方提供的所有资讯，与相关被要求的计划书 (倘有)、买方的尽职调查及本条款和条件内之所有重要资讯，均是准确和完整的。
- (c) 供应商须在采购订单期限的所有时间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行业准则和道德守则，并维持任何必要的产品、服务、专业或商业执照、许可证及其他证书（包括其人员的执照或许可证）。如果任何执照或许可证被撤销或中止（即使是部分或暂时），供应商将立即书面通知买方；
- (d) 供应商未曾被禁止、暂停或拒绝，或因被判任何罪行而可能导致被禁止、暂停或拒绝，而不得参与任何相关专业项目或政府或机构的计划，此等项目或计划乃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规管，或未因此等项目或机构而对之施加民事金钱或其他处罚；
- (e) 概不存在妨碍供应商履行采购订单的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公司政策所载的任何限制）；及
- (f) 产品、服务或买方使用产品或服务概不构成侵犯或窃取知识产权、窃取任何商业机密或违反公开权、不披露义务，或违反供应商可能与任何第三方订立

的任何其他协议，且采购订单下的产品、服务和供应商履行采购订单，均不附带任何留置权、限制、预订、抵押权益、产权负担或索赔（包括就侵犯知识产权提出的索赔）。

- 6.4 本条款及条件和采购订单中的各项声明、保证和担保其等性质具有持续性，在验收和付款后存续，且不得被视为排除法律或公平上的其他权利、保证、声明或救济措施，且该等权利、保证、声明或救济措施为可累积，且可同时或单独行使。

7 **不合格产品。**

- 7.1 如果任何产品未依据本条款及条件或采购订单下交付；或者如果任何产品或供应商未遵守本条款及条件或采购订单订明的保证，买方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自行决定作出以下行为，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a) 拒收相关产品并按不合格产品的数量减少已订购产品的数量；
- (b) 要求供应商修正、更换或维修不合格产品，以遵守本条款及条件或采购订单；
- (c) 拒收相关产品并要求供应商退款；
- (d) 拒收相关产品并向另一供应商采购替代产品，以及向供应商收取因此而增加的成本；或
- (e) 行使买方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包括（全部或部分）终止采购订单。

- 7.2 供应商可在买方拒收不合格产品后两(2)个营业日内（或在相关情况下属合理的较短期间），通知买方不合格产品的处置方式。如果供应商在两(2)个营业日内未提供相关指示，买方可以任何适当的方式处置不合格产品，而无须对供应商负责，包括将不合格产品退给供应商。供应商须承担不合格产品损失的所有风险，并立即赔偿买方因退回、储存或处置任何受影响产品而招致的所有费用。

- 8 **不合格服务。**如果任何服务未依据本条款及条件或采购订单下提供；或者如果任何服务或供应商未遵守本条款及条件或采购订单订明的任何保证，买方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自行决定作出以下一项或多项行为，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a) 拒收相关服务并按不合格服务的数量减少已订购服务的范围；
- (b) 要求供应商改正或修订不合格服务，以遵守本条款及条件或采购订单；
- (c) 拒收相关服务并要求供应商退款；
- (d) 拒收相关服务并向另一供应商采购替代服务，以及向供应商收取因而增加的成本（如有）；或

- (e) 行使买方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包括（全部或部分）终止采购订单。
- 9 **安全。** 于整个期限内，供应商和供应商人员须遵守附加资讯框（网址：<https://www.sands.com/corporate-overview/procurement-supply-chain.html>）所列的工作场所安全健康指引(Workplace Safety & Health Guidelines)载列的安全要求。
- 10 **人员配备和免除。** 供应商须时刻提供充足且合格人员来履行服务。买方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免除任何供应商人员，或基于任何理由（包括无理由）要求特定供应商人员无须提供服务。供应商须应买方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合适的替代人员，而不会给买方带来额外费用，也不会不当延误提供服务。
- 11 **供应商代表。** 供应商须根据本条款及条件和采购订单，指定一名代表为其全权处理与采购订单相关的所有事宜，负责监督和监控服务的实施和履行情况。供应商须告知买方指定代表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日后如有任何变更，也应通知买方。
- 12 **适用于人员的程序。**
- 12.1 所有供应商人员在设施履行服务时均须：
- (a) 遵守买方的保安程序，包括进出买方物业和明确出示其包含买方规定资讯的识别卡）；
 - (b) 身着正装且外观保持干净整洁；
 - (c) 只通过买方指定的后台路线、入口和电梯进入工作区域。如果需要装货通道，供应商人员须至少提前三(3)个营业日联系买方以做安排；及
 - (d) 遵守买方的泊车程序。
- 12.2 供应商和供应商人员履行服务时须遵守买方对滥用药物和酒精的零容忍政策。供应商须负责筛选其人员，包括根据其行业的最佳做法进行入职前背景调查，以及测试其人员是否服用非法药物和滥用药物或酒精。供应商须协助和配合买方对牵涉任何供应商人员的任何事宜进行调查。
- 12.3 买方可向供应商人员提供指定的休息区域（“指定休息区”）。如果供应商人员不保持指定休息区的整洁或对之进行破坏，买方可暂停提供指定休息区。供应商人员仅可在准许的休息时间内前往买方指定的吸烟区吸烟。
- 12.4 供应商人员须时刻以最大的尊重和专业态度对待买方宾客。遇到宾客需要帮助时，供应商人员须介绍自己是外部第三方承包商，并以礼貌和专业的方式引导宾客向买方人员求助。

- 13 **发票。**于交付产品或完成服务后，供应商须在三十(30)日内向买方发出妥善记录的发票。供应商同意使用买方的自动化发票处理系统或透过买方指定的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发票。
- 14 **付款期限。**买方只须就根据本条款及条件和采购订单之规定，经验收产品和服务之交付及收到有关发票后，支付无争议款项。除非采购订单中另有规定，否则付款期限为自收到妥善记录的发票起计三十(30)日。
- 15 **付款方式。**供应商须向买方提供最新的银行账户资讯。所有付款将通过电子转账方式存至供应商向买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通过买方决定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买方和买方联属公司可拒绝向并非以供应商的名字开立的任何银行账户付款。
- 16 **抵销。**买方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后，可使用买方（或买方联属公司）根据采购订单、其他协议等应付予供应商（或供应商联属公司）的任何款项来抵销供应商任何未结清的负债（无论相关负债是清偿或未清偿、现时或未来、应计或或然）。
- 17 **审计。**
- 17.1 买方及其授权代表有权审计及复印供应商备存或管有的与采购订单有关的所有财务和其他记录（无论是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的保存方式），以及其分包商及供应商（並应确保其分包商）真诚地与买方及买方的授权代表合作进行相关审计。
- 17.2 供应商须确保买方对供应商员工、代理人和分包商拥有该等审计权，并须将该等权利的责任明确载入供应商和任何分包商订立的分包协议或协议中，而该等分包协议或协议延伸适用于与供应商履行其对买方承担的义务有关。
- 18 **开支。**除下列开支外，买方将不会承担供应商的任何开支（机票费、租车费、住宿费、牌照和许可证费等）：
- (a) 供应商事先取得买方书面批准的开支；及
- (b) 附加资讯框（网址：<https://www.sands.com/corporate-overview/procurement-supply-chain.html>）中所列的当时适用的“承包商费用报销政策”规定的开支。
- 19 **销售和其他税项。**
请参阅适用于买方的附件。
- 20 **预扣税。**
请参阅适用于买方的附件。
- 21 **保险。**

- 21.1 在不限制且独立于供应商的赔偿义务的情况下，在整个期限内，供应商应投保及维持适用于买方於附件所述的最低保险承保范围及限额，费用及开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需的保险承保范围应由当前 A.M. Best(貝氏)评级至少为 A-、VIII 或同等级别的保险公司签发。
- 21.2 所需的保险单应将买方当事人列为附加被保险人。附加被保险人的身份应适用于供应商购买的全部责任限额，即使该等责任限额超过本条款及条件所要求的金额。
- 21.3 供应商的保险应为买方当事人的主要保险，且无权从买方当事人所维持及 / 或可获得的任何保险单行使赔偿分摊权。这包括供应商可能投保的任何适用的伞式及 / 或超额责任保险，即使该等限额超过本条款及条件所要求的金额。
- 21.4 本文件所要求的保单应规定保险条款的交叉责任 / 可分割性，以表明保险适用于各被保险人是唯一被保险人的情况，并分别适用于各被保险人乃属于索赔或诉讼对象的情况。
- 21.5 供应商及其承保公司同意放弃供应商及承保公司可能针对买方当事人所享有的任何及所有代位权。供应商应要求各分包商遵守与本文件所述相同的保险要求，并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供应商的分包商及其承保公司可能针对买方所享有的任何及所有代位权。供应商及其分包商的保险单应通过批单规定该等放弃，并在所有保险证明书中引述。
- 21.6 供应商将全权负责承担供应商保单项下的自付额或自留额。
- 21.7 供应商应要求其在履行采购订单及本条款及条件项下的义务（如有）时，所雇佣的任何分包商购买本文件所要求相同限额及承保范围的保险。
- 21.8 在根据采购订单开始任何工作、提供任何产品或履行任何服务之前，以及在各保险单到期前至少五(5)日，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保险证明书，证明已购买所需的保险承保范围及提述采购订单。保险证明书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SandsCert@sands.com。每份证明书均载有要求供应商及 / 或其承保公司在终止或取消任何保单之前提前三十(30)日发出书面通知的条文，而不论该行为是否由供应商、任何其他被保险人抑或是保险公司作出。书面通知应寄送至下列地址：收件人：Risk Management, 3355 Las Vegas Boulevard South, Las Vegas, Nevada 89109，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SandsCerts@sands.com。
- 22 **为便利而终止。**除本条款及条件所载的任何其他终止权利外，买方可通过向供应商发送指明终止生效日期的书面通知，随时出于任何理由（包括无理由）终止全部或部分采购订单。
- 23 **有因终止。**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买方可全权酌情决定：
- (a) 通过向供应商发送书面通知立即终止采购订单；或

- (b) 通过向供应商发出违约通知（“违约通知”），给予供应商一段时间的纠正期。违约通知应详述违约事件的性质并要求供应商在纠正期内纠正有关违约事件。如果供应商未能在纠正期内纠正违约事件，则买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立即终止采购订单。

24 **终止或到期的影响。** 在采购订单终止或到期时：

- (a) 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但下列责任除外：
 - (i) 在采购订单终止或到期之前所产生的责任；或
 - (ii) 在采购订单终止或到期之后产生的，且与规定到期后或终止后义务的条款有关的责任；
- (b) 供应商应停止使用任何及所有的买方标志（不论买方是否准许在整个期限内使用有关标志），并停止向第三方表明其与买方存在供应商关系；及
- (c) 除终止后仍然生效的义务外，买方就终止而承担的唯一责任仅限于支付截至终止日期已交付并由买方验收的产品及服务的款项，但法律或任何政府当局禁止相关款项的支付者，不在此限。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均无须就供应商制造或采购的数量超过买方订单的成品、在制品或原材料支付款项，亦无须就供应商标准库存中的任何商品或材料支付款项。

25 **某些条款的存续。** 所有被明确规定或基于其性质旨在于本采购订单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的义务，均应存续；尽管规定如上，本条款和条件应适用于在采购订单到期或完成前仍然有效的采购订单。

26 **公平济助。** 双方同意：

- a) 根据本条款及条件以及采购订单所授予的权利，对于买方的业务及买方向其客户提供服务的能力而言至关重要，
- b) 该等权利的丧失无法以金钱赔偿的形式得到充分补偿或予以衡量。
- c) 买方有权以公平济助以落实本条款及条件以及采购订单的条款，但前提是除公平济助以外的所有救济索赔或诉讼，仍须完全受本条款及条件所规定的最终及具约束力的仲裁或司法裁判之效力所规限。

27 **赔偿和辩护义务。**

27.1 凡因下列原因引致、导致或与之相关而针对任何买方当事人提出的任何索赔，供应商应为买方当事人进行辩护、作出赔偿并确保其不受侵害：

- (a) 供应商、其员工或代理人的任何实际或指控的行为、错误、不作为、违法行为或其他行为；及

(b) 供应商、其员工或代理人于本条款及条件或采购订单或法律规定下的任何保证、声明、契诺或其他条款存在任何与实际或被指控为不准确或违规情况。

上述(a)及(b)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实际或指控：

- (i) 侵犯、违反或触犯任何知识产权的行为；
- (ii) 违反任何保密或个人资料义务或限制宣传的行为；
- (iii) 违反任何法定、监管或行政要求或指令（包括与反腐败法律有关的要求或指令）的行为；及
- (iv) 引致死亡、受伤或导致有形或无形财产损失、毁坏或受损的行为。

27.2 凡供应商或其分包商就因采购订单项下的供应，向其人员支付工资、税款或法律所要求的其他金额及福利方面的，引致、导致或与之相关之任何实际或指控的行为、疏忽、违约或不作为，从而对任何买方当事人提出的任何索赔，供应商应为买方当事人进行辩护、作出赔偿并确保其不受侵害。

27.3 供应商应针对任何索赔，为买方当事人进行辩护，费用及开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在采取可能会对买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之前，供应商应取得买方的明确书面许可。在未取得买方对拟定和解给予明确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对任何索赔作出和解。如果供应商未取得有关许可或同意，则买方有权避免索赔、就索赔提出争议、和解、让步或辩护，并控制或采取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承认司法管辖权、事实或责任及甄选法律顾问，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7.4 买方当事人可聘请独立法律顾问，倘若买方当事人因供应商与任何买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或因供应商并无为买方当事人进行辩护而令买方当事人聘请独立法律顾问，则供应商应承担有关独立法律顾问的费用及开支。供应商应向买方及其法律及专业顾问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资讯及配合。

27.5 买方当事人因索赔或达成和解及归因于索赔的原因，从而招致或判定应由买方当事人承担的任何责任、损害赔偿、损失、和解、律师费、争议解决费用、专业费用以及任何其他成本或开支，供应商应为此对买方当事人作出赔偿。

28 **责任限制。**买方及买方当事人无须就采购订单所引致的任何特殊、间接、相应而生（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惩戒性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承担责任。

29 **知识产权权属。**各方于订立采购订单之前拥有的所有知识产权仍属于该方的财产（“背景知识产权”）。除有关背景知识产权以外，目前或曾经由供应商或其人员构思、制作或开发或者包含在采购订单项下任何产品、服务、作品、可交付成果或其他购买品内的所有知识产权以及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构思、创造或开发阶段的权属，均属于并且始终属于买方的独有及专有财产。供应商同意并将促使其人员、承包商及代理人及时向买方披露及转让，并且确实向买方转让任何及所有该等知识产权。在不向买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合理协助以实现

知识产权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准备及提交任何专利、设计、商标及其他申请，以及执行所有申请、转让或其他文书以便完善或保护所有权。供应商将向其人员支付与任何知识产权或发明的转让有关的任何应付报酬。供应商向买方保证，供应商人员须遵守将保障买方于本条项下所享权利的协议。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无法进行有关转让，供应商应就该等知识产权向买方授予一项排他性、免专利权费及永久性的许可，或者应向买方偿还在获得有关许可时可能招致的任何费用。

30 **产品和服务因侵权之补救措施。**如果买方产品、服务或供应商的服务可交付成果予以购买或使用，则除所有其他补救措施以外，买方还可要求供应商立即（由买方选择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a) 提供非侵权产品、服务或供应商的服务可交付成果以作替代；
- (b) 修改侵权产品、服务或供应商的服务可交付成果，以便消除侵权行为；或
- (c) 退还买方就其因侵权产品、服务或供应商的服务可交付成果而支付的价格。

31 **侵权通知。**供应商应及时以合理详尽的书面形式，向买方报告供应商已知悉或了解的、因采购订单引致或与采购订单有关的侵犯知识产权或侵犯任何隐私权的通知或索赔。

32 **买方标志。**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使用买方的任何标志。如果供应商获授予使用买方标志的权利，供应商将严格按照买方的要求使用有关标志。

33 **保密资讯。**

33.1 供应商应仅将保密资讯用于采购订单。供应商：

- (a) 不得披露且不允许披露保密资讯；及
- (b) 应保护保密资讯免遭未经授权使用及披露。

33.2 应买方要求，供应商应及时归还买方的所有保密资讯或，只有在归还为不可行的情况下，应销毁所有买方机密资讯。在归还或销毁后，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书面证明，以证实供应商不保留任何机密信息（或副本）。

33.3 供应商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关系不得与供应商对买方负有的保密义务相冲突。如果供应商在采购订单有效期内继续或计划建立任何可能引致有关冲突的合同关系，供应商应立即告知买方有关第三方的名称及地址，并向买方披露该关系的性质。倘若买方全权酌情认为该关系存在利益冲突且双方无法及时解决冲突，则买方可在通知供应商后终止采购订单，而买方除支付已交付并由买方验收的产品及服务的款项（如有）外，无需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33.4 供应商向第三方披露的保密资讯，应仅限于根据采购订单的规定向供应商的分包商及所指定之获许可之人，以及供应商的专业顾问、负责人及员工作出披露，而该等人员在适当履行其职责时应基于需要知晓的原则获披露有关资讯，且该等人员将分

别遵守根据本条规定对供应商施加的所有保密义务。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尽量降低由第三方、专业顾问、高级人员及员工披露保密资讯的风险，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限制其等披露任何保密资讯。

33.5 本条概无任何禁止或限制根据法律或规管供应商的任何监管机构的要求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资讯的内容。为此，供应商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要求作出任何有关披露的情况或在进行相关披露之前，将之告知买方。

34. **宣传。**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出售、公布或公开传播与采购订单的存在及条款有关的任何资讯，包括确认或否认其存在。

35. **不贬损条款。**供应商同意，在期限内以及在采购订单到期或提前终止后的一（1）年内，供应商不得在任何媒体通讯中或与媒体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任何声明，也不得作出以下任何行为：

a) 意图；或

b) 合理地预期，

对买方的当事人作出贬低、损害其声誉或导致不必要或负面宣扬的行为。

36. **合规保护个人资料。**双方同意，采购订单不涉及且供应商应避免代表买方处理任何个人资料或向买方提供任何个人资料。

37. **合规。**

37.1 **博彩合规性。**供应商了解，买方及其适用的附属公司根据其运营所在的司法管辖区颁发的博彩许可证运营，该许可证要求其严格遵守与博彩相关的所有法律及法规。在整个期限内，供应商同意全力配合与买方进行第三方审查程序，以获得并维持作为产品及服务供应商的适宜性。如果适用的博彩当局要求，供应商应自费取得及维持所有适当的许可证、资格、许可等，以便履行其于采购订单项下所承担的义务。

37.2 **遵守反贿赂、反腐败及其他法律。**

(a) 就采购订单及其自身业务而言，供应商应遵守并迫使其员工、代理人及分包商遵守与反腐败、反洗钱及博彩有关的所有法律，包括但不限于 1977 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反海外腐败法》”）（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78dd-1 条及续后条款），该法案禁止为获取或维持合同或订单或获取其他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向外国公职人员或 RCA(公职人员的亲属或紧密联系人)给予、提供或同意给予任何有价物品。

(b) 供应商保证，其既无亦不会违反《反海外腐败法》或本条提述的任何其他法律。供应商保证，其不会向任何买方代表或代表买方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同意支付或将会支付任何有价物品。供应商进一步保证，其不会就采购订单作

出、提供或同意作出任何政治献金或捐赠。供应商保证，如果任何公职人员或 RCA(公职人员的亲属或紧密联系人)目前或于整个期限的任何时间点：

- (i) 于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或
- (ii) 于采购订单中拥有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

则其应向买方披露有关情况。

- 37.3 记录保存及审计权利。根据《反海外腐败法》及任何其他法律的要求，供应商应维持由采购订单产生及与采购订单有关的完整及准确记录。供应商（及其附属公司（如适用））应按照书面要求，允许买方代表检查、审计及复制上述记录及相关文件。供应商应全力配合将于正常工作时间内，对任何与供应商遵守或不遵守本条款及条件、采购订单的条款及任何法律相关的记录进行的任何审计。
- 37.4 其他法律义务。供应商保证其将在所有方面遵守适用于供应商及供应商与买方关系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在创建及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所有相关活动中遵守适用的贸易、人权、个人资料保护、劳工、移民及环境法律。供应商不得采取可能会促使买方遭受法律项下处罚的任何蓄意行为。
- 37.5 企业责任。供应商保证，其在期限内将全面遵守买方通过 <https://www.sands.com/content/dam/corporate/sands/master/main/home/procurement/Supplier%20Code%20of%20Conduct.pdf> 提供予供应商的“供应商行为守则”、通过 https://s21.q4cdn.com/635845646/files/doc_downloads/governance_documents/FINAL-CODE.PDF 提供予供应商的“商业行为和道德守则”，以及通过 https://s21.q4cdn.com/635845646/files/doc_downloads/governance_documents/ahtp/Temp/Plated-AHT-Policy-ENG.PDF 提供予供应商的“反人口贩卖政策”，前述各项均可不时予以修订。供应商应通过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确保所有员工、分包商及代理人的活动均符合有关规定。
- 37.6 通知及合作。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供应商同意立即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
- (a) 供应商未能或认为其可能未能遵守其于本合规条款项下所作的任何保证；或
 - (b) 供应商被指称其在履行采购订单时作出了不正当付款。供应商应全力配合买方及 / 或任何政府机关对可能违反本合规条款的行为进行调查。
- 37.7 有害活动。即使采购订单载有任何相反规定，如果买方善意确定供应商或其任何高级人员、董事、员工、代理人、指定人员、代表、合作伙伴、所有人、成员、股东、贷款人或财务参与者乃参与、可能参与或将会参与任何可能有损买方或任何买方附属公司业务、形象或声誉的任何活动或关系，或如果买方或买方附属公司的任何许可证受到威胁将因该等活动或关系而被否决、剥夺、中止或撤销，则买方可全权酌情决定终止采购订单，而无需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进一步责任。

38. **优先地位。**倘若本条款及条件与采购订单载列的任何条款有任何冲突，概以本条款及条件为准，本条款及条件另有明确允许者除外。
39. **无代理关系。**采购订单不应解释为且并非在双方之间建立代理、合伙、雇佣、合资或任何其他类似关系。采购订单中概无任何内容应解释为授权任何一方：
- (a) 代表另一方招致任何开支；
 - (b) 代表另一方作出任何聘用或作出任何声明或保证；或
 - (c) 在未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约束、强制或承诺另一方。
40. **独立承包商。**
- 40.1 供应商人员仅为供应商员工，由供应商或其分包商支付薪资。供应商了解，供应商或供应商人员均无资格获得工伤赔偿或失业保险福利，亦无资格参与买方或买方联属公司的任何员工退休金、利润分享、购股权、健康、休假工资、病假工资或其他福利计划（统称“买方福利”）。因此，供应商应确保供应商人员不会申请或参与买方福利。供应商进一步同意，倘若法院或政府机关日后裁定供应商或供应商人员为买方员工而非独立承包商，则供应商放弃任何追索权，并承诺不会寻求在法院或政府机构作出裁决前的期间内作为员工应享有的任何类型的员工福利。凡因供应商或供应商人员因向买方或买方联属公司寻求任何买方福利而提出的任何索赔，供应商应对买方当事人作出赔偿、进行辩护并确保其不受侵害。
- 40.2 双方是彼此独立的立约人。供应商为买方提供服务时所雇佣的任何供应商、分包商及第三方所产生的费用，应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向其等支付。供应商应当并且还应要求其分包商支付所有适用的社会保障、失业、工伤赔偿或其他就业税或保险供款，并应要求向买方提供证据，证明该等付款已按买方可接受的形式予以支付。供应商亦应遵守与就业有关的所有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社会保障、失业保险、工伤赔偿及移民方面的法律。
41. **如期履行。**供应商应如期履行采购订单。
42. **转让。**除买方可通过向供应商发出通知，而将采购订单转让予其联属公司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全部或部分采购订单。任何允许的转让或授权均不得解除供应商于采购订单项下所承担的义务。任何并非根据本条规定而试图转让或授权采购订单的行为均属无效。
43. **分包。**
- 43.1 根据第 43 条，供应商可分包其在采购订单下应履行的义务，费用及开支由其自行承担，前提是此类各分包商：

- (a) 遵守本条款及条件中的所有监管要求及条件，或者符合买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要求及条件；
 - (b) 提供本条款及条件项下供应商所要求的相同声明及保证，并受相同义务的约束，该等义务适用于分包商的聘用范围，如同分包商就是供应商一样；及
 - (c) 向买方提供检查及审核与分包商的聘用范围有关的簿册及记录的权利。
- 43.2 供应商保证并同意，供应商目前且始终都将对其分包商的行为负责及承担法律责任，并且分包商的聘用不得解除供应商在采购订单和本条款及条件项下的义务。
- 43.3 如潜在的分包商满足第 43.1 条的要求且不受第 43.4 条的规限，则供应商应在该分包商接受任何聘用之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通知期”）向买方提供书面或电子通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附件中指定的买方发出的采购订单相对应的电子邮件地址）告知买方其聘请该潜在分包商的意愿，以及与供应商尽职调查相关的文件。买方可选择自行进行尽职调查，并在这种情况下，于通知期内告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这一行动方案。供应商仅可在以下情况中聘请拟聘分包商：
- (a) 如果买方在通知期内未对供应商的通知作出回复；或
 - (b) 如果买方在通知期内回复供应商，之后买方发出后续通知告知其不反对聘用拟聘分包商。
- 43.4 供应商如有意聘请符合以下条件的潜在的分包商：
- (a) 其将按附件中规定的与买方发出的采购订单相对应的金额提供服务或产品，且聘用范围包括获得政府许可、牌照或与政府官员的其他交涉；
 - (b) 将履行采购订单项下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服务；
 - (c) 为国有企业；或
 - (d) 拥有：
 - (i) 担任公职人员的行政人员或管制人员；
 - (ii) 由公职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 10%或以上的所有权；或
 - (iii) (i)及(ii)的组合，

则如果有关潜在分包商符合第 43.1 条的规定，并且在该等分包商接受任何聘用之前，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其有意聘请有关潜在分包商的书面通知。供应商须确定通知中适用第 43.4 条并包含分包商代表的联系资讯（姓名及电子邮件地址）的子条款。买方可选择自行进行尽职调查，并在这种情况下，通知供应商这一行动方案。仅当买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回复供应商其不反对有关潜在聘用时，供应商方可聘请拟聘分包商（受第 43.4 条的规限）。

- 43.5 尽管本条款及条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供应商同意并确保其所有分包商均以书面形式同意，买方对供应商、任何分包商、其各自董事、员工、高级人员、代理人 and 代表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选择、批准、不予聘用，或者供应商对任何其他与分包商的聘用或潜在聘用有关的行动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且供应商应对买方的与该等聘用、潜在聘用或不予聘用相关任何及所有索赔进行辩护和赔偿。
44. **控权之变动。** 供应商应在任何控权拟议变更前至少四十五（45）天及时通知买方。供应商之拟议控制方（“拟议方”）应被要求提交予买方所委派的第三方进行审查程序（“尽职调查”）。如果有关拟议方未能成功通过尽职调查，买方可以终止采购订单。
45. **交叉违约。** 供应商同意，任何严重违反采购订单的行为不仅构成对采购订单的违约行为，还构成对所有其他协议的违约行为。该等违约行为使买方（和买方的联属公司）可发出书面通知，拒绝缴付采购订单项下的付款或终止采购订单或任何其他协议。
46. **可分割性。** 如果本条款及条件或采购订单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失效、不可落实或非法，则应将该等条款从本条款及条件或采购订单中分割出来，而其余条款仍具完全效力及作用。对本条款及条件或此类采购订单的余下条文之解释和实施力，应予以维持，如同本条款及条件或此类采购订单从不包含该无效的特定条文一样。
47. **放弃。** 一方对本条款及条件或任何采购订单的任何条款或条件的放弃均无效，除非就此对本条款及条件或此类采购订单作出相关修订。若买方延迟或未能执行本条款及条件或任何采购订单的任何条文，或延迟或未能要求履行任何条文，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为买方放弃该等条文，或者影响买方随后执行本条款及条件或任何采购订单的每一项条文的权利。
48. **修订。** 除非双方作出明确书面协定，否则不得修订本条款及条件。任何尝试对条款及条件作出修订的行为均属无效。
49. **完整协议。** 本条款及条件和采购订单包含双方就其主旨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和理解，并取代所有先前有关此类主旨事项的书面或口头声明、协商及协议。
50. **条款标题。** 本条款及条件中的条款标题为方便阅读之用，仅供参考，不对其所属条款的语言范围或意图加以定义、限制或延伸。
51. **通知。** 与采购订单有关的所有法律通知均应用英文作成并以书面形式提交予被通知方的业务代表，并抄送给该方总法律顾问及交付至采购订单内载列的有关被通知方地址。任何通知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
- (a) 直接通过专人交付或亲自，于交付予接收方之时；或
 - (b) 通过挂号邮件或快递寄送（具有交付证明），于寄出后三(3)个工作日内。

52. **第三方权利。**

参见适用于买方的附件。

53.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参见适用于买方的附件。

定义的术语

“**联属公司**”指就一方而言，控制另一方、受另一方控制或与另一方受共同控制的实体。

“**买方标志**”指买方或其联属公司的商标、服务标志、商业名称、标识、设计或其他标志。

“**买方当事人**”指买方、买方联属公司及其各自的高级人员、董事、员工、代理人和客户（在买方或买方联属公司向客户作出赔偿的情况下）。

“**控权变动**”是指对以下任何一人或多人的变更：

- (a) 实益控制供应商的大多数有表决权股份；或
- (b) 对供应商具有主导影响力的地位。

“**索赔**”指任何索赔、要求、诉讼、诉因、责任、罚款、处罚，或者任何损害、损失或费用索赔。

“**保密资讯**”指采购订单项下提供的所有资讯（不论是否标记为保密），该等资讯乃通过任何通讯或观察方式直接或间接以书面、口头或电子形式披露或提供予供应商；包括：

- (a) 本条款及条件或任何采购订单的存续和条款；
- (b) 有关供应商履行采购订单的资讯；或
- (c) 供应商在提供或取得履约批准过程中從第三方获取的资讯。

保密资讯不包括：

- (i) 供应商在协商采购订单前合法知悉的资讯；
- (ii) 供应商在不使用保密资讯的情况下自主取得的资讯；
- (iii) 成为公共领域的资讯；或
- (iv) 供应商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下自第三方获取的资讯。

“**数据保护法律及标准**”指适用于与买方或供应商的有关数据安全和保护的任何现行法律和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PCI DSS)、行业标准和惯例、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新加坡《个人资料保护法案》（2012 年第 26 号）、澳门《个人资料保护法》（第 8/2005 号法律）及适用的美国联邦和州数据隐私法律法规。

“**公平济助**”指强制履行令、强制禁制令或其他适用的初步或永久公平济助。

“**违约事件**”指：

- (a) 违反本条款及条件或采购订单项下的重大义务，为免生疑问，包括违反保密资讯条款、个人资料保护合规条款、知识产权权属条款、侵权产品和服务救济措施条款及合规条款；
- (b) 重复违反本条款及条件或采购订单规定下的任何义务（如超过两(2)项）；
- (c) 一方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发生破产、无力偿债、清算、债务重整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 (d) 供应商以损害买方或买方附属公司的形象或声誉之方式行事；
- (e) 出售供应商绝大部分资产，供应商与其他公司、实体或人士的任何合并、整合或收购，或由其他公司、实体或人士合并、整合或收购供应商，或者将供应商合并、整合或收购而为其他公司、实体或人士，或者在一项或多项关联交易中，供应商50%以上的可表决股权的所有权发生任何变化；
- (f) 法律变更导致采购订单违法或被禁止；
- (g) 任何政府机关发布命令或指示，限制或禁止采购订单规定的交易。

“**设施**”指买方拥有、管理或控制的任何区域或场地，包括买方在该场地的动产。

“**博彩当局**”指与博彩有关的政府当局。

“**危险材料**”—参见适用于买方的附件。

“**知识产权**”指专利、发明权、版权和相关权利、商标、服务标志、商业名称、标识、商业外观权、商誉和起诉假冒的权利、设计权、使用权及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在各情况下，不论注册或不注册，包括所有申请及申请和被授予的权利、该等权利的更新或延期及对该等权利要求优先权的权利，以及世界任何地方存在的所有类似或等同的权利或保护形式。

“**法律**”指任何政府机关（联邦、州、地方或国际）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则、法规、法令、决定、命令、条例、判决、规范、立法、决议和规定。

“**MSDS 资讯**”指材料安全数据表资讯，旨在为工人和应急人员提供处理或处置化学物质的适当程序。MSDS 须提供物理和化学数据、毒性、健康影响、紧急和急救程序、储存、处置、防护设备、暴露途径、控制措施、安全处理和使用预防措施、溢漏 / 泄漏程序等资讯，以及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资讯。

“**其他协议**”指买方（或买方附属公司）与供应商（或供应商附属公司）之间的其他协议。

“**一方**”指买方或供应商，而“**双方**”指买方及供应商。

“个人资料”指数据保护法律和标准项下被定义为“个人资料”的所有数据，包括任何类型或任何媒介（包含声音和图像）的资讯，这些资讯识别且可识别个人或与人相关（不论正确与否），并由买方或其代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给予供应商、其代理人或其分包商，或由供应商、其代理人或其分包商根据采购订单履行情况或在采购订单履行过程中以其他方式收取或获取。可识别的人士是指可直接或间接被识别出的人士，尤其是经参考唯一识别码、指示号码或其他，或者针对其物理、生理、精神、经济、文化或社会身份的一个或多个因素。

“人员”或“供应商人员”指供应商的员工或者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分包商为履行采购订单而聘请的人员。

“采购订单”指买方以其标准格式向供应商发出的任何采购订单。

“价格”指：

- (a) 就服务而言，应支付的服务价格；或
- (b) 就产品而言，应支付的各单位产品的完整价格，包括将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的交付目的地所需的所有成本。

“处理”指就个人资料进行任何操作或一组操作（不论是否通过自动方式），包括以下任何一项—收集、储存、咨询、使用、处理、记录、保存、分析、组织、调整、复制、更改、使用以创造衍生作品、检索、访问、结合、传输、展示或传播、出版或以任何方式另行提供、阻止、取消或销毁等。

“产品”指采购订单中所载的产品。

“妥善记录的发票”指供应商通过买方的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的发票，包括：

- (a) Ariba 订单号 / CW 号；
- (b) 发票日期；
- (c) 交付目的地；
- (d) 所购物品的描述及数量；
- (e) 交付日期；
- (f) 就所购的各个别物品而言：订单项编号、度量单位、单位价格、总价、税项、折扣及所要求的总金额；
- (g) 运费（如适用）；

- (h) 付款期限；
- (i) 买方代表名称；及
- (j) 买方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证明文件或资讯。

“**公职人员**”指以下各项的员工、高级代表人员、董事、代理人、顾问、官员或董事会成员：

- (a) 国家、地区、省、州、市或地方政府的机构或分支机构，不论是立法、行政或司法机构，或任何代表政府实体以官员身份行事的人士（包括政治职务候选人）；
- (b) 国际公共组织；
- (c) 政党；或
- (d) 政府机构、机关或实体拥有、运营或控制或者以其他方式受其影响的企业实体（通常被称为国有企业）。

“**RCA**”指“公职人员的亲属或紧密联系人”，即与公职人员有密切私人或家庭往来的个人，如商业伙伴或与公职人员有血缘或姻亲关系的人士。

“**服务**”指采购订单中所载的服务。

“**分包商**”指由供应商专门聘请执行采购订单任何部分的企业或人士。

“**期限**”指采购订单生效日期至以下较先发生日期的期间：

- (a) 完成履行采购订单之日；或
- (b) 采购订单的终止日期，若采购订单根据本条款及条件提前终止。

附件 A1
特别条款
全球企业采购订单一般条款及条件
适用于
拉斯维加斯金沙集团

下列特别条款仅适用于以拉斯维加斯金沙集团名义发出的采购订单。

1. **第 3 条（交付）：**

供应商须遵守买方的安全和停泊程序。供应商应采用买方的网上预约送货系统，以便供应商交付至买方的装卸货平台。供应商可致电(702) 607-3952 联系买方的停泊合规主任以获得现场停泊和安全资讯。

2. **第 15 条（付款方法）：**

买方采用自动清算所付款程序管理电子转账付款。自动清算所设定格式已在供应商培训流程提供。

3. **第 19 条（销售和其他税项）：**

买方不会被收取且供应商须支付按供应商净收益或毛收益征收的任何税项，或向供应商征收的代替所得税或所得税增加的税项。供应商须负责支付就或因所提供的服务和工作成果向供应商人员征收的所有工资和就业相关税项及预扣税（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州和联邦 FICA，劳工补偿、残疾和失业补偿保险，以及供应商及其人员之间议定或法律规定的任何报酬、捐款、应付款或其他薪酬），并且就此向买方作出赔偿并确保其不受侵害。买方须负责支付与服务和工作成果有关的所有销售税、使用税、增值税和其他类似税项（统称“适用税项”）。每份采购订单所载的供应商费用均不含适用税项。买方可在其获授权的司法管辖区自行评定和缴付所有适用税项，但前提是买方已向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免税证明书。如未提供有效的免税证明书，对于由供应商汇款给相关税务当局给与适用税项有关的任何款额，买方须付还予供应商。

4. **第 20 条（预扣税）**

无

5. **第 21 条（保险）：**

(a) 劳工补偿险，具有法律规定的法定限额，及雇主责任险，最低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1,000,000美元、每名员工每项疾病1,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的保

单限额（疾病）。

- (b) 商业综合及产品责任—完工操作责任险，最低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1,000,000美元，身体伤害（包括但不限于身故、财产损失、持续操作、产品完工操作、合同责任、人身和广告侵害）年度总额为2,000,000美元。产品责任险不得限制因或由产品混合或融合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c) 汽车责任险，最低赔偿限额为因任何机动车辆（不论自有、租赁或非自有）的拥有权、保养、运营或使用产生的综合单一责任限额1,000,000美元。如果运输危险废物—ISO MCS 90和CA 9948，必须有恰当批单证明（扩大污染责任批单）
- (d) 网络责任险（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而定），每项损失索赔的最低赔偿限额为1,000,000美元，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因未能防止服务中断、未经授权访问、未经授权使用、篡改或将恶意或破坏性代码或恶意软件引入固件、数据、软件、系统或网络、违反保密资讯的行为、错误或遗漏而产生或导致的损害赔偿、罚款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漏洞缓解成本和监管保障）。追溯性保险责任日期不得迟于采购订单生效日期。在采购订单终止后，保险责任必须至少保持两(2)年有效，或者必须购买至少两(2)年的延期申报期附加条款。
- (e) 技术错误和遗漏险（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而定），因(1)技术服务；(2)技术产品；(3)媒体内容；及(4)网络安全漏洞而产生或造成的损失，每项索赔的最低赔偿限额为1,000,000美元。追溯性保险责任日期不得迟于采购订单生效日期。在采购订单终止后，保险责任必须至少保持两(2)年有效，或者必须购买至少两(2)年的延期申报期附加条款。
- (f) 专业错误和遗漏责任险（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而定），因供应商在履行其专业工作或服务过程中的任何行为、错误、遗漏、疏忽、违反义务及 / 或失实声明而产生或导致的损失，每项索赔的最低赔偿限额为 1,000,000 美元。追溯性保险责任日期不得迟于采购订单生效日期。在采购订单终止后，保险责任必须至少保持两(2)年有效，或者必须购买至少两(2)年的延期申报期附加条款。

6. 第 43 条（分包）：

- (a) 本条款及条件第 43.4(a)条所述的价值为 50,000 美元或以上。
- (b) 根据第 43.3 条发出的所有电子通知须发送至：
subcontractor.TPDD@sands.com。

7. 第 52 条（第三方权利）：

除上文规定为买方附属公司订立者外，采购订单乃为双方的独有利益订立，且不会使非属采购订单签署人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受益，或者以任何第三方设立任何权利、权力或权益。

8. **第 53 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除寻求公平济助的法律行动外，就双方在采购订单下产生的每项索赔或争议而言，双方须尝试通过提升至更高层管理解决有关事宜。如果双方之间无法解决索赔或争议（这种情况不太可能），供应商和买方同意，因采购订单而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未解决的争议或索赔（寻求公平济助的法律行动除外），须完全按照本条条款解决。双方同意尝试首先通过由美国仲裁协会根据美国仲裁协会当时有效的商事仲裁规则和调解程序（“有关规则”）进行的保密调解解决所有有关争议或索赔。如果调解未成功解决争议或索赔，双方同意通过由美国仲裁协会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的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有关事宜。提起仲裁的一方须按照有关规则的规定，向美国仲裁协会提交仲裁请求。仲裁将在内华达克拉克郡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小组进行，且该仲裁须保密。双方须在提起仲裁后三十(30)日内委任一名公正的仲裁员，如果一方未在该时间内委任一名公正的仲裁员，则美国仲裁协会将代表该方委任一名仲裁员。如此委任的两名仲裁员须根据有关规则从美国仲裁协会国家仲裁员名册选择第三名仲裁员，且该第三名仲裁员将担任首席仲裁员。各仲裁员将应用内华达州的实体法，而不考虑该州的或任何其他法律冲突条文。仲裁将适用《美国仲裁法》（美国法典第 9 篇第 1 条以及下列各条）。双方将获准在仲裁之前进行有限的证据开示。双方同意，一方将仅有权得到对方高级人员、董事、员工或代理人的一份供词。双方进一步同意，不得送达质询书，而且文件提交责任仅限于直接且仅与有争议的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有关的文件。在聆讯后，各仲裁员须发出已签署及注明日期的意见书，该意见书就已提交的所有争议点作出决定。各仲裁员须仅就法律批准且双方要求的补救以及仲裁员裁定有可信的相关证据支持的补救作出裁决。双方将负责支付其等各自的律师费用和开支，但仲裁中获胜的一方有权获判给合理的律师费用和开支，作为仲裁员裁决的一部分。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否则美国仲裁协会的仲裁员费用和行政费用须由供应商和买方平摊。为了促进解决索赔或争议，供应商将在其与该等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及在其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中纳入本条款及条件的仲裁规定。判决可在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登录仲裁员的裁决。就登录有关判决或就采购订单寻求公平济助而言，买方和供应商特此同意受任何或所有下列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管辖：

- (a) 内华达州法院及美国内华达地区法院；或
- (b) 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其他法院；

但前提是，任何指称违反采购订单的损害，以及供应商或任何第三方因或就买方展开的寻求前述公平济助的任何法律行动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反索赔或交相索赔，依然仅接受本附件规定的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

在适用法律所容许的最大范围内，买方和供应商特此各自分别放弃其等现在或此后可能对有关司法管辖区或审判地提出的任何异议以及对不便诉讼地的任何抗辩，并且特此放弃在民事法庭由法官或陪审团决定争议的权利。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采购订单。

9. **定义（危险材料）：**

“危险材料”指与环境保护或危险化学品管理有关的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联邦法规》第 49 卷副卷 B 篇第 I 章第 A 分章第 105 部分第 105.5 条等）所界定的任何危险物质。

附件 A2

特别条款

全球企业采购订单一般条款及条件

适用于

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 及其美国联属公司（包括 Sands Aviation, LLC 和 Sands Expo & Convention Center Inc.）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以 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 及其美国联属公司名义发出的采购订单。

1. **第 3 条（交付）：**

供应商须遵守买方的安全和停泊程序。供应商应采用买方的网上预约送货系统，以便供应商交付至买方的装卸货平台。供应商可致电(702) 607-3952 联系买方的停泊合规主任，获得现场停泊和安全资讯。

2. **第 15 条（付款方法）：**

买方采用自动清算所付款程序管理电子转账付款。自动清算所设定格式已在供应商培训流程提供。

3. **第 19 条（销售和其他税项）：**

买方不会被收取且供应商须支付按供应商净收益或毛收益征收的任何税项，或向供应商征收的代替所得税或所得税增加的税项。供应商须负责支付就或因所提供的服务和工作成果向供应商人员征收的所有工资和就业相关税项及预扣税（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州和联邦 FICA，劳工补偿、残疾和失业补偿保险，以及供应商及其人员之间议定或法律规定的任何报酬、捐款、应付款或其他薪酬），并且就此向买方作出赔偿并确保其不受侵害。买方须负责支付与服务和工作成果有关的所有销售税、使用税、增值税和其他类似税项（统称“适用税项”）。每份采购订单所载的供应商费用均不含适用税项。买方可在其获授权的司法管辖区自行评定和缴付所有适用税项，但前提是买方已向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免税证明书。如未提供有效的免税证明书，对于由供应商汇款给相关税务当局或与适用税项有关的任何款额，买方须付还予供应商。

4. **第 20 条（预扣税）**

无

5. **第 21 条（保险）：**

(a) 劳工补偿险，具有法律规定的法定限额，及雇主责任险，最低赔偿限额为每

次事故1,000,000美元、每名员工每项疾病1,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的保单限额（疾病）。

- (b) 商业综合及产品责任—完工操作责任险，最低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1,000,000美元，身体伤害（包括但不限于身故、财产损失、持续操作、产品完工操作、合同责任、人身和广告侵害）年度总额为2,000,000美元。产品责任险不得限制因或由产品混合或融合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c) 汽车责任险，最低赔偿限额为因任何机动车辆（不论自有、租赁或非自有）的拥有权、保养、运营或使用产生的综合单一责任限额1,000,000美元。如果运输危险废物—ISO MCS 90和CA 9948，必须有恰当批单证明（扩大污染责任批单）
- (d) 网络责任险（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而定），每项损失索赔的最低赔偿限额为1,000,000美元，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因未能防止服务中断、未经授权访问、未经授权使用、篡改或将恶意或破坏性代码或恶意软件引入固件、数据、软件、系统或网络、违反保密资讯的行为、错误或遗漏而产生或导致的损害赔偿、罚款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漏洞缓解成本和监管保障）。追溯性保险责任日期不得迟于采购订单生效日期。在采购订单终止后，保险责任必须至少保持两(2)年有效，或者必须购买至少两(2)年的延期申报期附加条款。
- (e) 技术错误和遗漏险（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而定），因(1)技术服务；(2)技术产品；(3)媒体内容；及(4)网络安全漏洞而产生或造成的损失，每项索赔的最低赔偿限额为1,000,000美元。追溯性保险责任日期不得迟于采购订单生效日期。在采购订单终止后，保险责任必须至少保持两(2)年有效，或者必须购买至少两(2)年的延期申报期附加条款。
- (f) 专业错误和遗漏责任险（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而定），因供应商在履行其专业工作或服务过程中的任何行为、错误、遗漏、疏忽、违反义务及 / 或失实声明而产生或导致的损失，每项索赔的最低赔偿限额为 1,000,000 美元。追溯性保险责任日期不得迟于采购订单生效日期。在采购订单终止后，保险责任必须至少保持两(2)年有效，或者必须购买至少两(2)年的延期申报期附加条款。

6. **第 43 条（分包）：**

- (a) 本条款及条件第 43.4(a)条所述的价值为 50,000 美元或以上。
- (b) 根据第 43.3 条发出的所有电子通知须发送至：
subcontractor.TPDD@sands.com。

7. **第 52 条（第三方权利）：**

除上文规定为买方附属公司订立者外，采购订单乃为双方的独有利益订立，且不会使非属采购订单签署人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受益，或者以任何第三方设立任何权利、权力或权益。

8. **第 53 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除寻求公平济助的法律行动外，就双方在采购订单下产生的每项索赔或争议而言，双方须尝试通过提升至更高层管理解决有关事宜。如果双方之间无法解决索赔或争议（这种情况不太可能），供应商和买方同意，因采购订单而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未解决的争议或索赔（寻求公平济助的法律行动除外），须完全按照本条条款解决。双方同意尝试首先通过由美国仲裁协会根据美国仲裁协会当时有效的商事仲裁规则和调解程序（“有关规则”）进行的保密调解解决所有有关争议或索赔。如果调解未成功解决争议或索赔，双方同意通过由美国仲裁协会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的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有关事宜。提起仲裁的一方须按照有关规则的规定，向美国仲裁协会提交仲裁请求。仲裁将在内华达克拉克郡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小组进行，且该仲裁须保密。双方须在提起仲裁后三十(30)日内委任一名公正的仲裁员，如果一方未在该时间内委任一名公正的仲裁员，则美国仲裁协会将代表该方委任一名仲裁员。如此委任的两名仲裁员须根据有关规则从美国仲裁协会国家仲裁员名册选择第三名仲裁员，且该第三名仲裁员将担任首席仲裁员。各仲裁员将应用内华达州的实体法，而不考虑该州的或任何其他法律冲突条文。仲裁将适用《美国仲裁法》（美国法典第 9 篇第 1 条以及下列各条）。双方将获准在仲裁之前进行有限的证据开示。双方同意，一方将仅有权得到对方高级人员、董事、员工或代理人的一份供词。双方进一步同意，不得送达质询书，而且文件提交责任仅限于直接且仅与有争议的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有关的文件。在聆讯后，各仲裁员须发出已签署及注明日期的意见书，该意见书就已提交的所有争议点作出决定。各仲裁员须仅就法律批准且双方要求的补救以及仲裁员裁定有可信的相关证据支持的补救作出裁决。双方将负责支付其等各自的律师费用和开支，但仲裁中获胜的一方有权获判给合理的律师费用和开支，作为仲裁员裁决的一部分。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否则美国仲裁协会的仲裁员费用和行政费用须由供应商和买方平摊。为了促进解决索赔或争议，供应商将在其与该等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及在其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中纳入本条款及条件的仲裁规定。判决可在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登录仲裁员的裁决。就登录有关判决或就采购订单寻求公平济助而言，买方和供应商特此同意受任何或所有下列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管辖：

- (a) 内华达州法院及美国内华达地区法院；或
- (b) 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其他法院；

但前提是，任何指称违反采购订单的损害，以及供应商或任何第三方因或就买方展开的寻求前述公平济助的任何法律行动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反索赔或交相索赔，依然仅接受本附件规定的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

在适用法律所容许的最大范围内，买方和供应商特此各自分别放弃其等现在或此后可能对有关司法管辖区或审判地提出的任何异议以及对不便诉讼地的任何抗辩，并且特此放弃在民事法庭由法官或陪审团决定争议的权利。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采购订单。

9. **定义（危险材料）：**

“危险材料”指与环境保护或危险化学品管理有关的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联邦法规》第 49 卷副卷 B 篇第 I 章第 A 分章第 105 部分第 105.5 条等）所界定的任何危险物质。

附件 B
特别条款
全球企业采购订单一般条款及条件
适用于

Marina Bay Sands Pte Ltd.及其新加坡联属公司

下列特别条款仅适用于以 Marina Bay Sands Pte Ltd.及其新加坡联属公司名义发出的采购订单。

1. **第 3 条（交付）：**

供应商须遵守买方的安全停泊车程序。供应商应采用买方的网上预约送货系统，以便供应商交付至买方的装卸货平台。更多详情，请访问 [https://mbsprod.schmidthjcloud.net/ODS%20Deploy/\(S\(pecyfe4samh44smezghv22v2\)\)/UserLog in.aspx](https://mbsprod.schmidthjcloud.net/ODS%20Deploy/(S(pecyfe4samh44smezghv22v2))/UserLog in.aspx)

2. **第 6 条（声明及保证）：**

供应商亦保证：

- (a) 于交付之日，产品和服务应符合新加坡赌场管制局（“新加坡赌场管制局”）发布的适用于产品和服务的任何技术标准，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由新加坡赌场管制局认可的博彩实验室出具的于产品和服务交付之日有效的合规证书或其他文件；
- (b) 供应商已在新加坡或任何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获得供应产品和服务所需的所有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新加坡赌场管制局所要求的许可。供应商将应要求向买方发送该等适用许可的经核证真确副本。

3. **第 19 条（销售和其他税项）：**

所有价格均包括销售税、使用税、增值税和其他类似税项，但新加坡商品和服务税（“商品和服务税”）除外。如果供应商已登记商品和服务税，则供应商应在其税务发票中将商品和服务税金额分开与价格列示。

4. **第 20 条（预扣税）：**

倘新加坡法律要求，买方可从任何付款金额中扣除预扣税，并将税款汇至新加坡税务局。在这种情况下，买方须向供应商支付净额，且并无义务重新计算毛额。

5. **第 21 条（保险）：**

- (a) 劳工补偿险——由供应商雇用或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人员所遭受的工伤或疾病（包括死亡），因供应商雇用以及在订约供应商雇用过程中引起的疾病或死亡，赔偿金额以《新加坡工伤赔偿法》规定的金额为准。
- (b) 汽车责任险——因使用汽车而造成或引起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及 / 或财产损害的任何第三方，赔偿金额以《汽车（第三方风险及赔偿）法》规定的金额为准。
- (c) 商业综合及产品责任—完工操作责任险，最低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1,000,000新元，保单期限内的身体伤害（包括但不限于身故、财产损失、持续操作、产品完工操作、合同责任、人身和广告侵害）年度总额为无限。产品责任险不得限制因或由产品混合或融合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d) 网络责任险（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而定），每项损失索赔的最低赔偿限额为1,000,000新元，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因未能防止服务中断、未经授权访问、未经授权使用、篡改或将恶意或破坏性编码或恶意软件引入固硬件、数据、软件、系统或网络、违反保密资讯的行为、错误或遗漏而产生或导致的损害赔偿、罚款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漏洞缓解成本和监管保障）。追溯性保险责任日期不得迟于采购订单生效日期。在采购订单终止后，保险责任必须至少保持两(2)年有效，或者必须购买至少两(2)年的延期申报期附加条款。
- (e) 技术错误和遗漏险（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而定），因(1)技术服务；(2)技术产品；(3)媒体内容；及(4)网络安全漏洞而产生或造成的损失，每项索赔的最低赔偿限额为1,000,000新元。追溯性保险责任日期不得迟于采购订单生效日期。在采购订单终止后，保险责任必须至少保持两(2)年有效，或者必须购买至少两(2)年的延期申报期附加条款。
- (f) 专业错误和遗漏责任险（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而定），因供应商在履行其专业工作或服务过程中的任何行为、错误、遗漏、疏忽、违反义务及 / 或失实声明而产生或导致的损失，每项索赔的最低赔偿限额为 1,000,000 新元。追溯性保险责任日期不得迟于采购订单生效日期。在采购订单终止后，保险责任必须至少保持两(2)年有效，或者必须购买至少两(2)年的延期申报期附加条款。

6. **第 26 条（公平济助）：**

就聆讯及裁定所寻求的与公平济助条款相关的任何公平济助而言，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新加坡法院拥有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7. **第 43 条（分包）：**

- (a) 本条款及条件第 43.4(a)条所述的价值为 68,000 新元或以上。

(b) 根据第 43.3 条发出的所有电子通知须发送至：
subcontractor.tpdd@marinabaysands.com。

8. 第 52 条（第三方权利）：

除非本条款及条件中就买方附属公司另有明确相反规定，否则非采购订单一方的人士无权根据《合同（第三方权利）法》（第 53B 章）行使或享受本条款及条件的任何利益。

9. 第 53 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采购订单须适用新加坡共和国法律并据此解释。因采购订单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任何与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有关的问题，均应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新加坡提交仲裁，并最终通过仲裁解决，该等规则将藉此援引而被视为纳入本条款。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各方应在仲裁开始后十(10)日内选定一名仲裁员，两名指定仲裁员应在选定后二十(20)日内选定第三名仲裁员。如果两名仲裁员在其委任后二十(20)日内未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选择达成一致，则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主席选择第三名仲裁员。本协议的仲裁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同意对该仲裁保密。仲裁须使用英文进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采购订单。

10. 第 54 条（《新加坡赌场管理法》规定）：

10.1 赌场法规。

供应商应在履行其在采购订单项下义务时遵守《赌场管制法》(第 33A 章)及其附属法例的所有适用规定，包括但不限于《2009 年赌场管制（特殊员工许可）规例》和《2010 年赌场管制（广告）规例》。如果供应商违反本条款，供应商同意按照赔偿和辩护义务条款对买方进行赔偿。

10.2 派遣至赌场处所。

供应商应确保涉及履行采购订单项下供应商义务并被派遣至买方的赌场处所的供应商人员：

- (a) 不受《赌场管制法》(第 33A 章)项下任何驱逐令的约束；及
- (b) 不得在为履行采购订单项下供应商义务而在赌场处所内从事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

10.3 C2 许可。

供应商不得派遣任何人员执行提供与下列事项有关的维护、纠正或修理的技术支持服务的职能：

- (a) 博彩设备；或
- (b) 监控设施、装置或设备；除非该人员持有新加坡赌场管制局颁发的有效 C2 类许可。

10.4 应向新加坡赌场管制局申报的涉及分包商的采购。

如供应商拟聘用分包商，而买方决定根据采购订单进行的采购需要根据《赌场管制法》(第 33A 章)的规定向新加坡赌场管制局申报，则供应商同意不时按新加坡赌场管制局要求的格式提供与其分包商有关的所有必要资讯。

11. 定义（危险材料）：

“危险材料”指与环境保护或危险化学品管理有关的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和管理法》（第 94A 章））所界定的任何危险物质。

附件 C

特别条款

全球企业采购订单一般条款及条件

适用于

威尼斯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澳门附属公司（包括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以威尼斯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澳门附属公司名义发出的采购订单。

1. **第 3 条（交付）：**

供应商须遵守买方的保安和停泊程序。供应商应采用买方的网上预约送货系统，以便供应商交付至买方的装卸货平台。

2. **第 6 条（声明及保证）：**

供应商还保证：

- (a)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于产品交付及服务提供之日适用的澳门博彩监察协调局（“DICJ”）公布的技术标准，及供应商已在澳门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为销售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取得所有规定的许可，包括但不限于 DICJ 规定的所有许可。供应商将应买方要求向其发出所有适用许可的认证缮本；及如果违反此义务，买方将有权立即终止采购订单；及
- (b) 所有设备应于产品交付之日附有 DICJ 认可的博彩认证系统出具的合格证书（如在該日可能需要）。

3. **第 19 条（销售及其他税项）：**

供应商负责支付所有价格所包含的所有形式的税项、增值税和类似税项。

4. **第 20 条（预扣税）：**

买方有权从价格中扣除及预扣买方根据任何适用税法可能需要支付或扣除及预扣的所有税项。所有该等扣除及预扣金额均被视为交付予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并非澳门本地公司或澳门居民，且如果供应商在澳门本地提供采购订单规定下之服务，则买方仅会于供应商完成在澳门财政局(DSF) 办理营业税纳税人登记且向买方提供用于该登记的 M/1 表格的认证缮本后方会付款。

5. **第 21 条（保险）：**

- (a) 工作意外及职业病损害的弥补保险——根据1995年8月14日第40/95/M号法令和相关法令规定的要求。亦应适当考虑可能规范承包商在澳门境外工作的员工协议的任何外国司法管辖权。
- (b) 汽車民事责任強制保險——根据1994年11月28日第57/94/M号法令和相关法令规定的要求。
- (c) 商业综合及产品责任—完工操作责任险，最低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10,000,000澳门元，保单期间的身体伤害（包括但不限于身故、财产损失、持续操作、产品完工操作、合同责任、人身和广告侵害）年度总额无限制。产品责任险不得限制因或由产品混合或融合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d) 网络责任险（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而定），每项损失索赔的最低赔偿限额为10,000,000澳门元，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因未能防止服务中断、未经授权访问、未经授权使用、篡改或将恶意或破坏性編码或恶意软件引入硬件、数据、软件、系统或网络、违反保密资讯的行为、错误或遗漏而产生或导致的损害赔偿、罚款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漏洞缓解成本和监管保障）。追溯性保险责任日期不得迟于采购订单生效日期。在采购订单终止后，保险责任必须至少保持两(2)年有效，或者必须购买至少两(2)年的延期申报期附加条款。
- (e) 技术错误和遗漏险（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而定），因(1)技术服务；(2)技术产品；(3)媒体内容；及(4)网络安全漏洞而产生或造成的损失，每项索赔的最低赔偿限额为10,000,000澳门元。追溯性保险责任日期不得迟于采购订单生效日期。在采购订单终止后，保险责任必须至少保持两(2)年有效，或者必须购买至少两(2)年的延期申报期附加条款。
- (f) 专业错误和遗漏责任险（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而定），因供应商在履行其专业工作或服务过程中的任何行为、错误、遗漏、疏忽、违反义务及 / 或失实声明而产生或导致的损失，每项索赔的最低赔偿限额为 10,000,000 澳门元。追溯性保险责任日期不得迟于采购订单生效日期。在采购订单终止后，保险责任必须至少保持两(2)年有效，或者必须购买至少两(2)年的延期申报期附加条款。

6. **第 26 条（公平济助）：**

为着透过聆讯及裁定以寻求与任何公平济助条款有关的公平济助，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澳门法院就此具有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7. **第 35 条（个人资料保护合规）：**

澳门供应商个人资料同意书

为了合规之目的，以及对供应商、担保人（如适用）、供应商的股东、董事、员工、代理人或其他附属公司进行其他相关背景核查之目的，以及为相关法律要求、授权或允许的其他合法目的，供应商特此授权買方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以自动或机械化处理供应商提供的，或者与供应商有关或声称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人或者根据供应商指令工作的任何人（包括供应商的股东、董事、员工或其他附属公司）所提供的个人识别信息（“供应商个人识别信息”），而且供应商已经获得这些人的同意。供应商同意也可以为了有关管理本采购订单的任何目的，以及为了审计和报告的目的、市场推广及回复信息请求且将供应商可能感兴趣的产品和服务向其通知的目的，而使用供应商个人识别信息。供应商亦明确授权買方及其附属公司，为了上述目的并在保密的前提下，与美国的 Las Vegas Sands Corp. (“LVSC”)、香港的 Sands China Ltd. (“SCL”)、新加坡的 Marina Bay Sands (“MBS”)及其任何附属公司（合称“金沙”），以及与金沙签订了类似于金沙隐私政策书面协议的任一金沙的第三方服务商共享供应商个人识别信息。供应商知悉，依据本条款授权的信息传送可构成个人识别信息的国际传送，而信息接收方注册地的国家或地区可能有不同的数据隐私法律和保护规定。接收方只能在必要的期间内以及根据法律要求的后续期间内保留数据。供应商在任何时候均有权在书面联系買方后，查看其个人识别信息、要求有关其储存和处理的额外信息、要求进行任何必要修订、拒绝或撤回本条款中给予的同意，而且在任何情况下不为此支付费用。

8. **第 43 条（分包）：**

(a) 本条款及条件第 43.4(a)条中的价值是指澳门元 400,000 或以上。

(b) 根据第 43.3 条发送的所有电子通知应发送至：
third.party.compliance@sands.com.mo。

9. **第 52 条（第三方权利）：**

除上文规定为买方附属公司订立者外，采购订单乃为双方的专属利益订立，且不会使非属采购订单签署人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受益，或者以任何第三方设立任何权利、权力或权益。

10. **第 53 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采购订单受澳门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双方同意澳门法院对由采购订单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法律程序拥有专属司法管辖权。双方同意采购订单以英语版本为准。供应商同意，买方可以选择获得采购订单的葡萄牙语或中文翻译版本，以用于任何法律程序。在澳门法律的规定下，双方同意，尽力对因采购订单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法律程序所涉的所有事宜（包括任何法律程序的存在）予以保密。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采购订单。

11. **第 54 条（移民法和禁止非法劳工）：**

- 11.1 供应商、其代理、代表、人员、任何分包商及其员工或为或代表供应商履行采购订单项下服务的任何实体（统称为“供应商实体”）将始终遵守有关禁止非法劳工的所有法律法规。因此，属于个人的所有供应商实体均须是澳门居民或根据聘用外地僱員法规定僱用允许在澳门合法工作的外地僱员。供应商实体须自澳门政府当局获得有关许可和授权，且应在整个期限内维持该等许可和授权。在任何情况下，21 岁以下或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的个人不得在任何娱乐场或博彩区内履行任何职责。
- 11.2 如果：(i)供应商实体并非澳门本地公司或澳门居民；及(ii)供应商实体并非澳门居民或不属于根据聘用外地僱员法规定所允许在澳门合法工作的外地僱员，则供应商实体将保留属于此情形的个人人数及其在澳门履行职责天数的记录，且应随时提供有关记录以向买方、澳门出入境事务厅、澳门劳工事务局或其他澳门相关政府部门呈示；
- 11.3 供应商或代表供应商的供应商实体履行任何服务所使用的所有个人，概不得被视为买方僱佣人员，且供应商应监督所有有关个人并加以适当控制。所有个人均应受雇于相应供应商实体，且供应商应全权负责任何及所有报酬、税项、社会保障供款或缴款、保险、赔偿及其他工资类税项或雇主必须遵守的澳门法律法规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即使此类僱佣关系存在于供应商与有关个人之间是否存在，所有个人均须遵守买方的指示和适用类似买方员工的条款的政策。

12. **定义（危险材料）：**

“危险材料”指与环境保护或危险化学品管理有关的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第 51/2017 号行政命令）所界定的任何危险物质。

附件 D

特别条款

全球企业采购订单一般条款及条件

适用于

珠海路坦信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珠海路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或其他珠海联属公司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以珠海路坦信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珠海路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或其他珠海联属公司名义发出的采购订单。

1. **第 19 条（销售税及其他税项）：**

供应商负责支付所有价格所包含的所有形式的税项、增值税和类似税项。

2. **第 20 条（预扣税）：**

买方有权从价格中扣除及预扣买方根据任何适用税法可能需要支付或扣除及预扣的所有税项。所有该等扣除及预扣金额均被视为交付予供应商。

3. **第 21 条（保险）：**

- (a) 工伤保险——根据2011年1月1日《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例规定的要求。
- (b)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根据2012年2月6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及相关规例的要求。
- (c) 商业综合及产品责任—完工操作责任险，最低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人民币10,000,000元，保单期间的身体伤害（包括但不限于身故、财产损失、持续操作、产品完工操作、合同责任、人身和广告侵害）年度总额无限制。产品责任险不得限制因或由产品混合或融合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d) 网络责任险（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而定），每项损失索赔的最低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因未能防止服务中断、未经授权访问、未经授权使用、篡改或将恶意或破坏性编码或恶意软件引入硬件、数据、软件、系统或网络、违反保密资讯的行为、错误或遗漏而产生或导致的损害赔偿、罚款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漏洞缓解成本和监管保障）。追溯性保险责任日期不得迟于采购订单生效日期。在采购订单终止后，保险责任必须至少保持两(2)年有效，或者必须购买至少两(2)年的延期申报期附加条款。
- (e) 技术错误和遗漏险（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而定），因(1)技术服务；(2)技术产品；(3)媒体内容；及(4)网络安全漏洞而产生或造成的损失，每项索赔的

最低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追溯性保险责任日期不得迟于采购订单生效日期。在采购订单终止后，保险责任必须至少保持两(2)年有效，或者必须购买至少两(2)年的延期申报期附加条款。

- (f) 专业错误和遗漏责任险（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而定），因供应商在履行其专业工作或服务过程中的任何行为、错误、遗漏、疏忽、违反义务及 / 或失实声明而产生或导致的损失，每项索赔的最低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追溯性保险责任日期不得迟于采购订单生效日期。在采购订单终止后，保险责任必须至少保持两(2)年有效，或者必须购买至少两(2)年的延期申报期附加条款。

4. **第 35 条（个人资料保护合规）：**

中国供应商个人资料同意书

为了合规之目的，以及对供应商、担保人（如适用）、供应商的股东、董事、员工、代理人或其他附属公司的进行其他相关背景核查之目的，以及为相关法律要求、授权或允许的其他合法目的，供应商特此授权買方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以自动或机械化处理供应商提供的，或者与供应商有关或声称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人或者根据供应商指令工作的任何人（包括供应商的股东、董事、员工或其他附属公司）所提供的个人识别信息（“供应商个人识别信息”），而且供应商已经获得这些人的同意。供应商同意也可以为了有关管理本采购订单的任何目的，以及为了审计和报告的目的、市场推广及回复信息请求且将供应商可能感兴趣的产品和服务向其通知的目的，而使用供应商个人识别信息。供应商亦明确授权買方及其附属公司，为了上述目的并在保密的前提下，与美国的 Las Vegas Sands Corp. (“LVSC”)、香港的 Sands China Ltd. (“SCL”)、新加坡的 Marina Bay Sands (“MBS”)及其任何附属公司（合称“金沙”），以及与金沙签订了类似于金沙隐私政策书面协议的任何金沙财产的第三方服务商共享供应商个人识别信息。供应商知悉，依据本条款授权的信息传送可构成个人识别信息的国际传送，而信息接收方注册地的国家或地区可能有不同的数据隐私法律和保护规定。接收方只能在必要的期间内以及根据法律要求的后续期间内保留数据。供应商在任何时候均有权在书面联系買方后，查看供应商个人识别信息、要求有关其储存和处理的额外信息、要求进行任何必要修订、拒绝或撤回本条款中给予的同意，而且在任何情况下不为此支付费用。

5. **第 43 条（分包）：**

- (a) 本条款及条件第 43.4(a)条中的价值是指人民币 340,000 元或以上。
- (b) 根据第 43.3 条发送的所有电子通知应发送至：
third.party.compliance@sands.com.mo。

6. **第 52 条（第三方权利）：**

除上文规定为买方附属公司订立者外，采购订单乃为双方的独有利益订立，且不会使非属采购订单签署人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受益，或者以任何第三方设立任何权利、权力或权益。

7. **第 53 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采购订单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双方同意中国法院对由采购订单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法律程序拥有专属司法管辖权。双方同意采购订单以英语版本为准。供应商同意，买方可以选择获得采购订单的中文翻译版本，以用于任何法律程序。在中国法律的规限下，本条款及条件之双方同意，尽力对因采购订单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法律程序所涉的所有事宜（包括任何法律程序的存在）予以保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采购订单。

8. **第 54 条（移民法和禁止非法劳工）：**

8.1 供应商、其代理、代表、人员、任何分包商及其员工或为或代表供应商履行采购订单项下服务的任何实体（统称为“供应商实体”）将始终遵守有关禁止非法劳工的所有法律法规。因此，属于个人的所有供应商实体均须是中国居民或根据非居民工人雇佣规则和规例允许在中国合法工作的非居民。供应商实体须自中国政府机关获得有关许可和授权，且应在整个期限内维持该等许可和授权。

8.2 如果：(i) 供应商实体并非中国本地公司或中国居民；及(ii) 供应商实体不属于中国居民或根据非居民工人雇佣规则和规例允许在中国合法工作的非居民，则供应商实体将保留属于此情形的供应商实体个人的人数及其在中国履行职责日数的记录，且应随时提供有关记录以出示予买方、中国人力资源和劳动局或其他中国相关政府部门。

8.3 供应商或代表供应商的供应商实体履行任何服务所使用的所有个人概不得被视为买方雇佣人员，且供应商应监督所有有关个人并加以适当控制。所有个人均应受雇于相应供应商实体，且供应商应全权负责任何及所有报酬、税项、社会保障供款或缴款、保险、赔偿及其他工资类税项或雇主必须遵守的中国法律法规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即使此类雇佣关系存在于供应商与有关个人之间，所有个人均须遵守买方的指示和与适用于买方员工的条款相似的政策。

9. **定义（危险材料）：**

“危险材料”指与环境保护或危险化学品管理有关的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于 2013 年 12 月 7 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所界定的任何危险物质。